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见附件 15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黄浦江两岸光影秀固化项目运行维护 包 1（项目名称、包件号）采购互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浦江两岸光影秀固化项目运行维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58.23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34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訴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5-12-25

备注说明：

- 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- （2）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（3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- （4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